

证券代码：872466

证券简称：瑞通精工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准则实施日起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相关规定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（2017）年 12 月 31 日和（2017）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39,603,140.71	0	439,603,140.71	0%
负债合计	243,497,526.76	0	243,497,526.76	0%
未分配利润	28,552,673.24	0	28,552,673.24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96,105,613.95	0	196,105,613.95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96,105,613.95	0	196,105,613.95	0%
营业收入	380,075,970.41	0	380,075,970.41	0%
净利润	21,441,616.65	0	21,441,616.65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1,441,616.65	0	21,441,616.65	0%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6日